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更新投資政策

根據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聯博 — 環球高收益基金“A2”之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已核准更改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便更充分利用關於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和策略的 UCITS 指引(可能會投資於 UCITS III 指引釐定的更寬泛的可轉換證券範圍)。此更改將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奉文件。

以上變動不會影響閣下投資的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管理費用亦不受影響。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或查閱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已獲批核之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重要事項：務必立即閱讀本函。倘若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Société Anonyme

18,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股東通知
更改投資政策及
建立避險股份類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尊敬的股東：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董事會已核准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便更充分地利用關於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和策略的UCITS指引*。

董事會相信，給予本基金更大的靈活性，准其使用現時UCITS指引准許之廣泛指標內的衍生金融工具，將會提升本基金的管理效率。

此外，董事會相信，增加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靈活性便於更有效地管理貨幣，例如新建避險股份類別的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以本基金基準貨幣（美元）以外的某些指定貨幣計值且與本基金基準貨幣緊密相關的回報。此等避險股份類別可用遠期匯兌合約及其他策略來取得這種結果。

本基金可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後，不會影響本基金關於信用品質、存續期和貨幣風險等方面的現行指引。例如，本基金雖將擴大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但應該不會改變本基金的預期波幅。互惠基金資產淨值（NAV）的波幅是量度風險的主要指標，而聯博將繼續監測本基金的絕對波幅和與基準指標之間的相對波幅。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視本基金的歷史波幅，並用專有模型嘗試預測本基金日後的波幅。

另外，本基金擴大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後，不應改變本基金某些其他關鍵風險參數的容許範圍，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例如，本基金的平均加權期限仍然不會超過15年。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獲准更靈活地使用現時UCITS指引准許之更廣泛指標內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UCITS指引釐定的更廣泛的可轉換證券範圍。隨函附上UCITS I號條列規限的指標和UCITS III號指引釐定的更廣泛的指標之間的差別，

作為本函之附件（「附件」）。

儘管審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有益，但其風險與更傳統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不同。此等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能否有效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策略涉及的風險，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策略市場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以及虧損超過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本金的風險。但是，金融衍生工具有獨特特點，意味著所述風險可能與標的工具投資涉及的風險不同，有時甚至更大。因此，使用衍生工具不僅要瞭解標的工具，而且也要具備對衍生工具本身的健全知識。

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違約風險通常低於在開放市場進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原因是，擔任交易所交易之各項衍生工具發行人或對手方的清算代理人須承擔履約擔保責任。為從整體上降低違約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代理人維持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援，該系統計算補倉所需的資產數額。倘若於開放市場做衍生工具場外交易，並無類似清算代理人擔保，因此評量潛在違約風險時，各對手方的可信度須予納入考量範圍。

由於某些衍生工具不容易買賣，還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衍生工具交易量極大，或相關市場並無流動性（在開放市場上做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存在這種情況），可能不能完全執行一項交易或不能以正常成本變現某個頭寸。

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相關風險在於對衍生工具估價或定價出錯。衍生工具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並無十足的相關性。許多衍生工具錯綜複雜，通常按主觀判斷估價。估價不當可導致對手方相關現金付款要求升高或導致本基金喪失價值。衍生工具和作為衍生來源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價值之間並非一定存在直接或平行關係。基於這些原因，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並非一定是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而且有時可能有負面影響。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會是出於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基金等目的。

值此機會，我們還希望澄清，本基金可能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指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按人均國民收入總值計算收入不高的國家。作為此等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的一部份，本基金可能使用多類結構化產品，以便成功有效地複現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包括通常稱作「信貸掛鉤票據」的證券。

聯博已在代表客戶管理此等風險方面積累了相當多的經驗。此等和其他風險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內有更詳盡的說明，可向管理公司或閣下購買股份的獲授權交易商索取。

由於以上所有原因，董事會確定，本基金增加靈活性，准許使用UCITS指引範圍的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和策略，長期而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若閣下不同意這種看法，有若干選擇：(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對本基金股份的投資免費換成聯博保薦的、設在盧森堡並在閣下所在國家註冊或可經由聯博授權分銷商在閣下所在國家認購的其他UCITS基金中的同類股份；或(2) 閣下可免費贖回閣下在本基金的股份（惟須繳付適用於閣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請注意，本基金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更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生效日」）。



生效日或該日之後，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索取經修訂的公開說明書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資訊，以及關於本基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資訊，地址是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4樓3401室。請閱讀公開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詳情。

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電話是：2918 7888 或發傳真至：2918 0336。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準確性負責。

感謝諸位對聯博基金的持續支持，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於幫助閣下這樣的投資者達成更好的投資績效。

順致敬意，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UCITS：指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歐盟監管指引，旨在促進整個歐盟區UCITS合規基金的發售和銷售，而不論基金設立於哪一個會員國。歐盟最初於1985年採納UCITS指令。不久以前，全歐盟所有UCITS法律均納入盧森堡法律予以頒佈，准許擴大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和策略，惟須嚴格遵守UCITS投資指引，並有UCITS合規管理架構到位。

附件

基金以前和日後將投資的金融工具比較。

	本基金現時採納的現行指標	本基金日後將採納的更寬泛的指標
合格投資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衍生工具只能用於有效管理基金或避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做投資 管理公司必須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用於量度和監督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UCITS I和UCITS III投資限制比較。

UCITS I

- 在股票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證券
- 最近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可轉換證券
- 只能投資於85/61/EEC指令含義範圍的UCITS單位（對UCITS的總投資不可超出5%）

買進限制

- 最多可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無報價的可轉換證券和特定債務工具
- 可使用可轉換證券相關手段和工具，用於有效管理基金

UCITS III

- 在股票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最近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可投資於85/61/EEC指令含義範圍的UCITS單位和特殊性質的UCI（除UCITS類之外的UCI總投資不可超出30%）

- 存入信用機構的特定存款
-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特別情況下的「場外市場衍生工具」
- 在特別情況下可投資於並未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買進限制

- 最多可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上述證券以外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可使用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手段和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投資限制

UCITS I

- 可使用防範匯兌風險的手段和工具
- 最多可將淨資產的5%投資於UCITS I指令含義範圍的其他開放型UCITS
- 最多只能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換證券。ⁱⁱ
- 持有同一發行人所有證券的總值超過淨資產5%的部份不得超過淨資產的40%^{iv}

UCITS III

- 最多只能將淨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ⁱⁱⁱ（為計算此項限制之目的，凡根據83/349/EEC指令之釋義或國際公認會計準則，就合併帳目而言歸屬同一集團旗下的諸公司均屬於同一實體）
- 最多只能將淨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實體內的存款
- 在UCITS對手方場外市場衍生工具交易中的風險比重不得超過10%（若對手方是須按類似於歐盟之標準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或5%（就其他情況而言）。
- 持有同一發行人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超過淨資產5%的部份不得超過淨資產的40%^v
- 還有其他限制：單一實體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在單一實體承銷的存款和/或從單一實體承銷的場外衍生交易產生的風險的合併總值不得超過資產的20%
- 就指數複製類UCITS而言，對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限制放寬到20%（在極少數情況下，可放寬到35%）
- 對單一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在子基金級別的限制）
- 環球衍生工具相關風險比重不得超過基金的總淨值。總風險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

UCITS I

- 任何投資不得對發行人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vi}
- 不得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vi}
- 不得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的10%^{vi}
- 不得超過另一個UCI單位數目的10%^{vi}
- 不允許賣空

UCITS III

- 任何投資不得對發行人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vii}
- 具體而言，最高不得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vii}
- 具體而言，最高不得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的10%^{vii}
- 具體而言，最高不得超過另一個UCITS或另一個特定的UCI（於傘子基金級別）單位數目的25%^{vii}
- 具體而言，最高不得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的10%^{vii}
- 不允許賣空（除“合成”賣空外）

禁止和限制

ⁱ UCITS III涵蓋範圍的可轉換證券釋義為「公司股票和等同於公司股票的其他證券，債券和其他形式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具有以申購或交換方式獲得任何此等可轉換證券之權利的可流通證券」，惟須受UCITS III的某些規限。

ⁱⁱ特別例外：

- 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會員國、其當地政府、EEC非會員國或其中有一個或多個EEC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
- 註冊辦事處位於EEC會員國而且須依法接受公眾監督以便保障此等債務證券持有人利益之信用機構發行的某些債務證券。倘若一間UCITS將5%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本段所指的此等債務證券，而且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此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UCITS之資產價值的80%。

ⁱⁱⁱ特別例外：

- 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會員國、其當地政府、EEC非會員國或其中有一個或多個EEC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會員國而且須依法接受公眾監督以便保障此等債務證券持有人利益之信用機構發行的某些債務證券。倘若一間UCITS將5%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本段所指的此等債務證券，而且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此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UCITS之資產價值的80%。

^{iv}在計算40%的限制時，並無包括第三個腳註所指的可轉換證券。

^v在計算40%的限制時，並無包括第三個腳註所指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vi}以下情況不受此等限制規限：

- EEC會員國或其當地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
- EEC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



- (c) 其中有一個或多個EEC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換證券。
- (d) UCITS持有的於EEC非會員國成立之公司的資本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且根據該國立法，唯有以這種方式持有證券，該UCITS才能投資於該國發行人之證券。但此項例外僅適用於該EEC非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42、44和145(1)及(2)條釐定之限制的情況。倘若超出第42和44條釐定之限制，需以經必要修正後之第46條為準；
- (e) 投資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而此等附屬公司只代表該投資公司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ⁱⁱⁱ以下情況不受此等限制規限：

- (a) 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EEC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其中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UCITS持有的於歐盟非會員國成立之公司的資本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該國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且根據該國立法，唯有以這種方式持有證券，該UCITS才能投資於該國發行人之證券。但此項例外僅適用於該歐盟非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43、46和148(1)及(2)條釐定之限制的情況。倘若超出第43和146條釐定之限制，需以經必要修正後之第49條為準；
- (e)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而此等附屬公司只代表該投資公司或此等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之贖回股份要求在此等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專門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